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元一幣台新 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 年 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 年 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 費到寄平內國

號 叁 叁 叁 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二月九日

前駐阿根廷國大使陳介資性明敏，學識淵通，早歲回翔部署，聲績斐然。洊膺駐德意志，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等國大使，尤著勤勩。乃以積勞嬰疾，溘逝任所，追懷曩績，悼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篤念勤勞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岳輝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政明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局長，吳瑾瑜為高雄縣警察局秘書，莊亨岱署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局長，賴國興署宜蘭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震為台灣省青年服務團秘書，劉曉風、李桐岡為組長，劉需卿為主任組員。周增霖為政治教育，張溥生、陳天相、劉耀中為訓導。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紀萬德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處長。此令。

朱文榮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總台台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傑三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主任，蘇忠恕為高雄區運輸處主任，習達初為高雄區運輸處視察，王修治為高雄區運輸處督工程司，蔣惠修、秦仲襄為蘇澳區運輸處課長，楊望江為台中區運輸處課長，何繼志為台中區運輸處視察，陳強為枋寮區運輸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孫姿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課長，何德華為第二區工程處正工程司，張東坤為第二區工程處督工程司，俞大奎為第三區工程處正工程司，江成濤為第三區工程處副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派黃其欣權理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局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務熙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督察長，胡保佑、王位中、石逢雲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科長，呂世鏡、林綱樞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段長，楊連貴署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亞農為台灣省彰化縣政府主任秘書，蘇金水、郭武桓為秘書，張朝邦為民政局局長，丑澤品為科長，姚成球為督學，李榮東、張金朱為建設局技正，李英科為建設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晉驥為台灣省警務處科長，吳俊明、樓導為督察，葉昭瑛為刑事警察總隊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心浩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課長夏貴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煒明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秘書，丁元生、何揚烈署秘書，王永壽、黃坤、胡光祖、胡均發為科長，張樹勳、張根燦、謝呈周為技正，余克剛為主任視察，陳志岳、成國祥、鮑德侯、陳學圃為視察，李希白、劉秉鈞、高銓茂、張學東、劉海倫、羅啓邑、藍仲安、張福壽、傅品堅、梁國凱、陳伯龍、王熙原、王師古、金復春、張松濤、孫廷榮、鄭玉華、賈壹懷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柯博仁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局長，楊增春為台北分局秘書，杜烟元為基隆分局局長，徐治裕為宜蘭分局秘書，石進源署宜蘭分局課長，朱正宗為台中分局局長，陳思堯為台中分局課長，薛冠雄為嘉義分局局長，李瀾平為嘉義分局秘書，王啓東為新竹分局秘書，劉師誠為台南分局局長，端木煊為台南分局秘書，張道樞為高雄分局局長，李公達為高雄分局秘書，鄭啓安為高雄分局課長，蕭喬松為屏東分局局長，張世鑄為屏東分局秘書，連燕順為台東分局秘書，鍾劍霞為花蓮港分局局長，杜林為花蓮港分局秘書，盛嘉程為花蓮港分局課長，蕭久庵為埔里辦事處主任，陳茂東為澎湖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訓令 (台統(一)字第九〇三號) 四十一年二月九日

據司法院四十一年二月五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五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吳德錦因申請承租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日)台統(一)字第四一八號 四十一年二月九日

命令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二年二月五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德錦因申請承租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判決 四十一年度判字第一號 四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原告 吳德錦 住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一零二號

被告 住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一零二號

行政院判決 四十一年度判字第一號 四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原告 吳德錦 住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一零二號

被告 住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一零二號

